

证券代码：831768

证券简称：拾比佰

公告编号：2024-031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68	拾比佰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怡乐路 181 号 D 栋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2023 年年度报告》《拾比佰：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状况、社会经营环境发展现状及趋势，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在兼顾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2023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

（七）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要求，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做述职报告。

同时，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就其独立性进行自查。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自查报告，就其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戴汉龙）》《拾比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美娥）》《拾比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雁鸣）》《拾比佰：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充分调动非独立董事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独立董事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十）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充分调动监事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20-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其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并就 2023 年度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出具了相关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及要求，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汇总并编制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需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8:30-9:00

(三) 登记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怡乐路181号D栋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红艳

联系电话：0756-7239230

传真：0756-7239360

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怡乐路181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